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条款	拟修改为: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3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